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止

繳費期間：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5:30 前

學校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招生中心服務電話：(03)265-2014

招生中心傳真專線：(03)265-2019

原住民專班聯絡電話：(03)265-6002





中原大學

全人教育的典範

塑造學生全方位競爭力 落實學用合一

中原大學創立於1955年，以「篤信力行」為校訓，本基督救世愛人的犧牲奉獻精神辦學。目前設有理、工、商、法、設計、人文與教育、電機資訊及產業等8個學院，29個學士班、38個碩士班、13個博士班、19個碩專班，全校學生1萬6千多人。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秉持「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國際化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目前交換生遍及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在校境外學生已逾1,700人。

中原大學在白培英董事長及張光正校長的帶領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已獲多項國內外績效評比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全人教育，落實學用合一、拓展國際視野、發揮師生潛力、造福人群、貢獻社會。

學生的光，老師看得見；老師的光，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今年註冊率為99.37%
- ◎2018 連續六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 ◎2018 連續五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高薪校友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 ◎2018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 ◎2018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獲得獎補助金額共135,580,000元，獎助部分為私校第一名
-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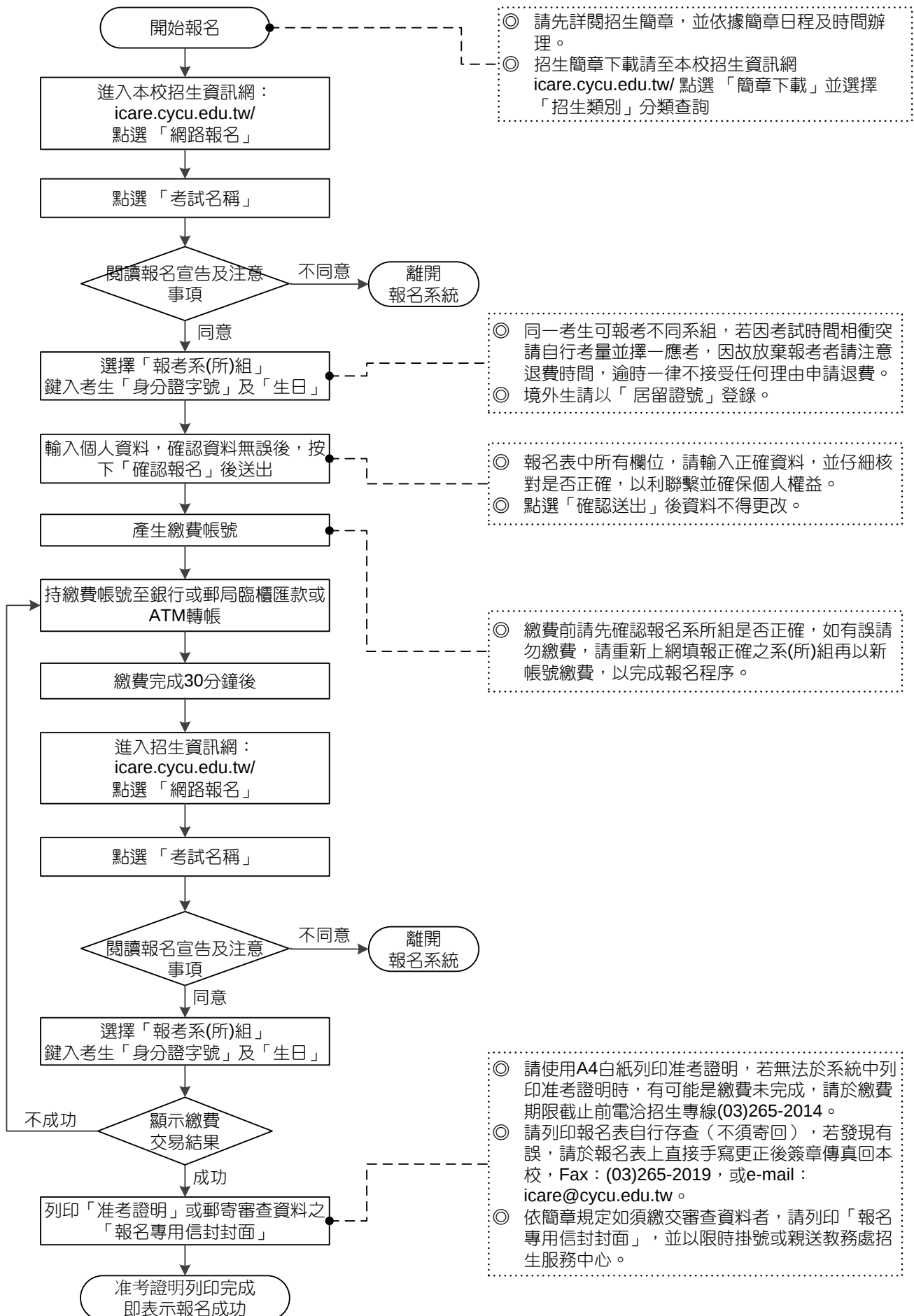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108 年 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0						

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08 年 1 月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報名封面 (入帳後 30 分鐘，即可於系統列印)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登入→報名封面列印) 完成報名封面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申請報名及轉帳帳號期間 108 年 2 月 19 日 (二) 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 (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08 年 2 月 19 日 (二) 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 (二) 15:30 止
審查資料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繳交 國內郵件：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國內郵件：須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前寄達招生中心，逾時視同缺考， 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108 年 3 月 12 日 (二) 前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108 年 3 月 20 日 (三) 12:00
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23 日 (六)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8 年 4 月 10 日 (三)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8 年 4 月 10 日 (三) 12:00 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五) 17: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8 年 4 月 16 日 (二) 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查詢確認；未登錄者視同放棄。	108 年 4 月 16 日 (二) 12:00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 (五) 12:00 止
公告現場報到 (新生座談會) 名單 (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榜單中為可報到者即為現場報到 (新生座談會) 名單】	108 年 4 月 24 日 (二) 17:00
新生座談會 (另發 mail 及簡訊通知) (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08 年 5 月初 (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學歷驗證 (親交或郵寄畢業證書)	108 年 6 月 28 日 (五) 前
缺額遞補報到 (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公告 108 年 9 月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1
四、報名程序.....	4
五、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6
六、成績及名額處理方式.....	6
七、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6
八、報到程序.....	7
九、附註.....	8
十、招生科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10

附錄：

【附錄 1】報名費繳費方式.....	10
【附錄 2】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錄 3】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2
【附錄 4】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4
【附錄 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5
【附錄 6】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 7】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9
【附錄 8】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3
【附錄 10】107 學年度新生各學系學雜費（參考）.....	24
【附錄 11】桃園客運及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25
【附錄 12】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26
【附錄 13】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27

附表：

【附表 1】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8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9
【附表 3】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30

一、報考資格

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應於報考時自行確認報考資格，本校於錄取報到時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以下報考資格。

- (一) **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原住民族身分），查驗通過者，始可報考。**
- (二)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

二、修業年限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修業期限 4 年。（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學年）。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報名期間：108 年 2 月 19 日（二）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二）12：00 前

繳費期間：108 年 2 月 19 日（二）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二）15：30 前

(二) 報名費相關規定：

1. 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之繳費方式，可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享有報名費之優待，並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二）12:00 前將證明文件親送或傳真（03）265-2019 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審核。

(三) 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報名異動申請書（表單詳見本簡章【附表 3】）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 1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初試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系（所）組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須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3. 未依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08年3月12日前）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2）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表1）

四、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1： 線上報名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招生項目→登入→開始報名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勿繳費)，並於報名截止前(108 年 3 月 12 日 12:00)將證明文件以傳真(03)265-2019 或親送至招生服務中心。經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則免交報名費，未於期限內繳交或不符合資格者一律繳交報名費，逾時視同報名未成功將不得應考。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4.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成功後亦可至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繳費帳號。 5.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後傳真(03)265-2019 至本校修正。 6.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驟 2： 繳費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9:00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日 12:00 前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學系，以傳真(Fax: (03)265-2019)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 30 分鐘後，請至招生系統詳細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逾報名費繳交期限繳費未確實入帳，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3： 列印准考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皆可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 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登入→列印准考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立即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逾時未繳費成功者視同未報名將無法應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資格符合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再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任一招生初、複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步驟 4： 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國內郵件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 親送或掛號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 國外郵件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 寄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原住民族身分） 可與下列審查資料一併郵寄或親送。 ◎繳交審查資料：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齊資料，否則將影響審查成績。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歷證明(已畢業:畢業證書影本；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紀錄))。 3. 自傳及報考動機。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將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袋上，以掛號方式，或直接交至本校。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列印報名寄件封面。	1.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可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逾期視同缺考，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若有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2.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3.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4.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成績以「缺考」計。 5. 如面試時需繳交資料，其期限由系(所)自訂，請參閱簡章內系(所)分則或面試公告。 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郵寄或傳真至 (03) 265-2019。

五、 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 (一) 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列印網址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准考證明印發)。若有無法列印或其他情形者，可能為未完成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儘速聯絡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03-2652014)。
- (二) 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本簡章【附錄 2】)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六、 成績及名額處理方式

- (一)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六)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七、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 (一) 成績查詢：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三)中午 12:00 起，考生可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查詢成績(不含名次)。
- (二) 成績複查：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 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三)至 4 月 12 日(五) 17:00 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1。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 (三) 放榜查詢：
108 年 4 月 16 日(二)中午 12:00 開放查詢榜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選擇考試類別→選擇系所組。
- (四)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報到程序：

- 1.報到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 2.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階段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階段 1 ：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前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後，請登出，並再次至招生資訊網【就讀意願】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查詢就讀意願登錄狀態	1.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招生資訊網之就讀意願功能項下，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階段 2 ： 參加座談會 (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榜單中狀態為「 可報到 」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座談會名單公告：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座談會日期及時間： 約於 5 月初辦理，另行通知並公告。 ◎說明本班授課內容及教師簡介。	不克參加者，務必親自向專班請假，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專班連絡電話：(03)265-6002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到之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撤銷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2.凡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 附註：

(一) 權利與義務：

- 1.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2.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 3.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4.考生錄取後須於規定學歷驗證時間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5.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借用、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 招生科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招生科系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組別代號	6011B					
招生名額	25 名					
招生對象	具 原住民族身分 ，且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					
評分項目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108 年 3 月 12 日(二)前 (親送或郵寄)	--
	面試	100	70%	1	108 年 3 月 23 日(六)	缺考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原住民身分) ◎審查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歷證明(已畢業：畢業證書影本；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紀錄))。 3.自傳及報考動機。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 頁。					
面試注意事項及地點公告	1.面試注意事項、時間分配及地點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 將公告於招生專區 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務必自行至本校網頁中查看，並準時參加面試，未到者以缺考論，缺考者不予錄取。 2.依本校試場規則，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須延期考試時，將另行於網路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系所畢業規定	原住民專班 英文畢業門檻 請詳閱簡章【附錄 4】					
獎助學金及優待減免	1.凡透過本校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進入本校註冊就讀者，享有等同學雜費之雜費金額(約 14,000 元)之獎助學金，金額若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2.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減免學費費用(約 34,500 元)，須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其優待減免標準請參考【附錄 7】，教育部若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012	商學大樓 109		http://bdic102.wixsite.com/bdic/blank		

【附錄 1】

繳費方式

報名費繳費期間：

108/02/19 (二) 9:00~108/03/12 (二) 15:30

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間：

108/04/10 (三) 12:00~108/04/12 (五) 17:00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成績複查費：每科 50 元。

報名程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線上報名：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成績複查：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2】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依據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牙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2.06.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2.06.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86159 號函核定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6.12.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2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專班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本專班以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

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參加本專班考試之考生，對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會議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借用、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 0 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清楚載明各項作業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採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管道入學之學生。
- 三、學生可於英文相關必修課皆已通過狀況下，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基礎能力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四、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英文基礎能力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基礎能力會考未通過而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附錄 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 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四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六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七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八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06.0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2.05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 二 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 四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 九 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 十一 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107 學年度新生各學系學雜費（參考）

107 學年度新生各學系學雜費費用一覽表（參考）

系 所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元／每學期）
設 計 學 院 各 學 系	40,870	14,000	54,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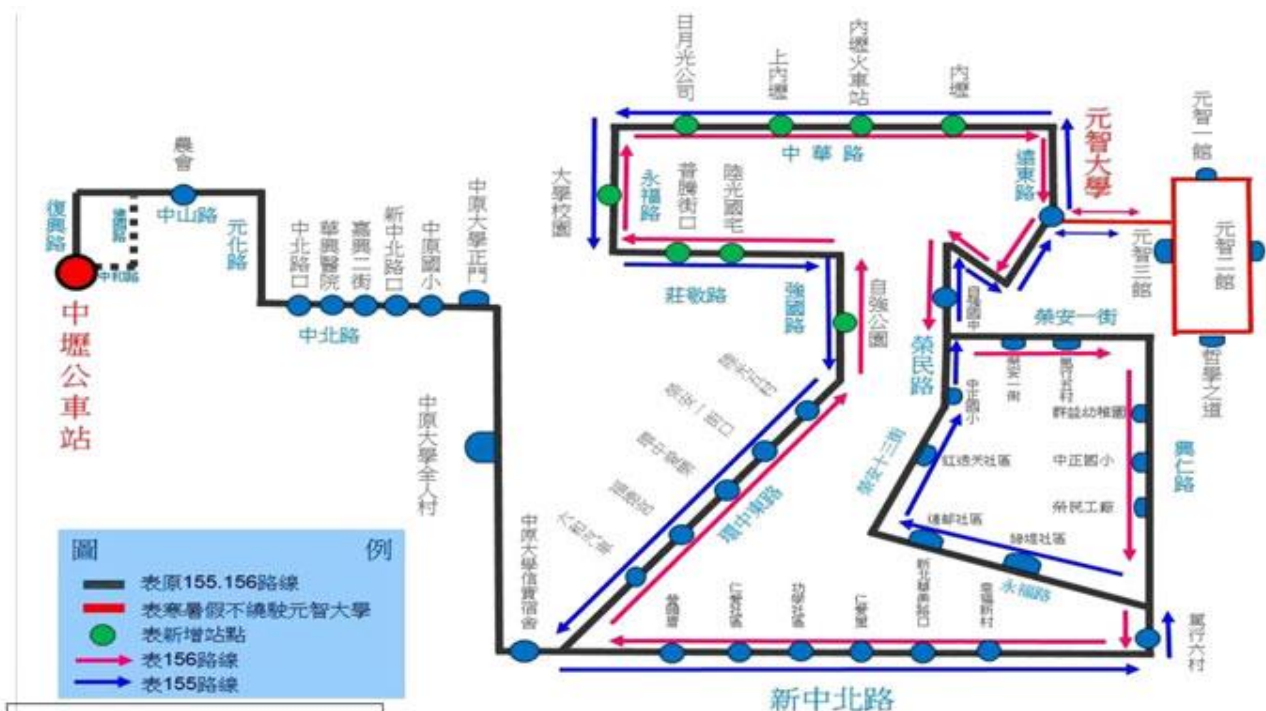
註：107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比照新標準收費。

107-2 優待減免標準(參考)（※教育部若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設計學院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54,870
中度（學雜費 $\times 0.7$ ）	38,409
輕度（學雜費 $\times 0.4$ ）	21,948
原住民族籍學生	34,500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54,870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times 0.6$ ）	32,922
卹內全公費－另有補助費（學雜費全免）	54,870
卹內半公費－另有補助費（學雜費 $\times 0.5$ ）	27,435
卹滿軍公教遺族	19,330
現役軍人子女	12,26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 $\times 0.6$ ）	32,922

【附錄 11】

【桃園客運】及【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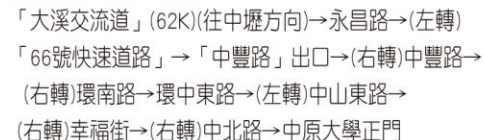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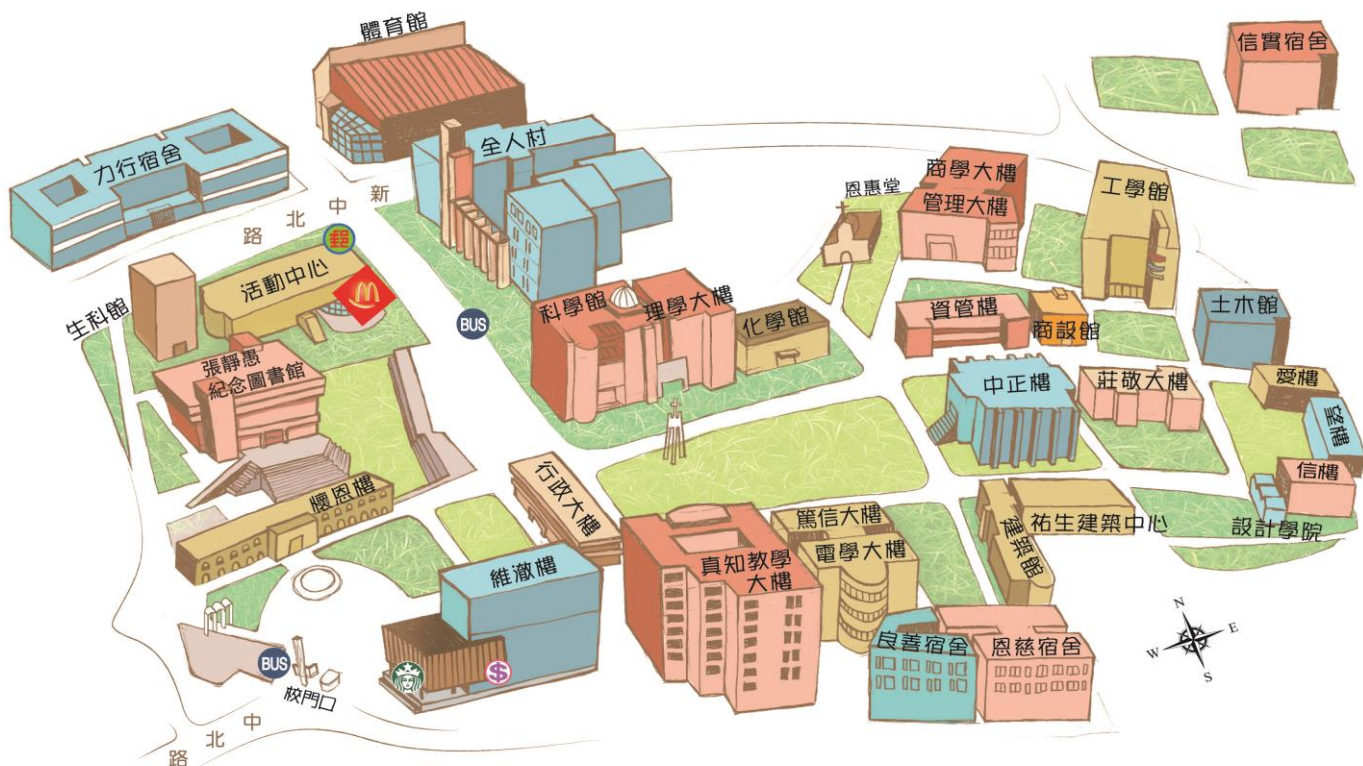
國光客運 1818A	
周一至周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周 六 10:00、11:00	
周 日 停駛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附錄 13】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學 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 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301 室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商學大樓 1 樓 109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01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01 室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u>國外學歷證件</u> 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u>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u> 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u>學歷證件</u>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u>歷年成績證明</u>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u>身分證明</u> 文件影本及 <u>入出境日期紀錄</u> 。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 <u>高中學歷(力)證明</u> ：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 <u>採認函</u> 文影本。 三、 <u>身分證明</u> 文件影本及 <u>入出境日期紀錄</u> 。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 <u>臺商學校</u>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 <u>高中學歷(力)證明</u> ：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附表 2】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8 年 3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FAX：(03) 265-2019。) 2. 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此 致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產業碩士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_____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欄	承辦人	招生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 _____ 元。 ☐ 無需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承辦人：_____		

中原會館・招待所 住宿

優美・寧靜・雅緻

▼想與朋友熱鬧的串門子、逛逛緊鄰中原的夜市或享受優美寧靜的校園景緻，讓您觀光休閒兩相宜，不論是來訪的貴賓、學者、校友，入住「中原會館」或「中原招待所」，如同在自己舒適的家，是屬於您落腳的好地方。

▼「中原會館」位於維澈樓八樓，維澈樓是以綠色概念設計為出發點，獲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以幽靜典雅的佈置讓您擁有舒適的環境。「中原招待所」位於活動中心三樓，全新裝潢，簡潔舒適，為您提供最舒適貼心的服務。

因房間數不多，欲訂房者請及早預訂；參加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另有優惠，請洽訂房專線。

▼中原會館（維澈樓 8F）

訂房專線：03-265-7070

Email：cycugh7070@cycu.edu.tw

▼中原招待所（活動中心 3F）

訂房專線：03-265-7010

Email：cycugh7010@cycu.edu.tw



街景房



雅緻房



豪華房



▲中原會館

▼中原校景

▲中原招待所

